

债券代码: 177689.SH	债券简称: 21 柳龙 01
债券代码: 196713.SH	债券简称: 21 柳龙 02
债券代码: 255895.SH	债券简称: 24 柳龙 01
债券代码: 256521.SH	债券简称: 24 柳龙 02
债券代码: 256522.SH	债券简称: 24 柳龙 03
债券代码: 257847.SH	债券简称: 25 柳龙 02
债券代码: 152930.SH/2180250.IB	债券简称: 21 龙建 01/21 柳州龙建 01
债券代码: 127639.SH/1780297.IB	债券简称: PR 柳龙建/17 柳州龙投专项债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仁广，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左娟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6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月至11月期间发行了21柳龙01、21柳龙02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违规转借募集资金

2021年2月，发行人将21柳龙01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2.55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16.80%。

2021年11月至12月，发行人多次将21柳龙02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共8.12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54.79%。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1柳龙02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发行人将6.2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有息债务、0.1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43.59%。

3、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期间披露的2021年中报、2021年年报、2022年中报、2022年年报中，均未如实、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3.4.3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陈仁广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左娟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

(2022年)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仁广,时任财务负责人左娟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信息披露严谨准确的重要性,目前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后续我公司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组织培训活动,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之盖章页)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

